

唐宋时期粮食年成奏报制度述论

——从天圣《赋役令》宋4条不能复原为唐令说起

顾成瑞 刘欣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北京 100872)

【摘要】唐宋时期,随着经济调节职能的生长,朝廷对各地粮食生产丰歉信息需求日益迫切。宋真宗时期正式确立奏报年成制度。本文由新出《天圣令》有关年成奏报规定不能复原为唐令的讨论切入,考证唐前期无常规申报年成制度,官方多从雨量及粮价因素对一地丰歉情况作判断。至唐后期,三司巡院一度搜集年成情报,为朝廷和余、救灾提供了参考。北宋天书封禅时对丰年景象的塑造,促就年成奏报制度形成。该制度便于官方预计市场供给情况,进行粮食调配。实践中,漕司及州县官在既定的财政体制和考课制度下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往往提前奏报丰收。因此,官方在年成申奏之外,还开拓遣使、访闻等信息管道获知实情。

【关键词】年成;奏报;唐代;宋代;天圣令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6)02-0058-13

A Study on the Reporting System of Crop Yield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GU Cheng-rui LIU Xin

(School of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tate's economy function, the Court and local authorities needed information of crop yield all over the country. During the period of Emperor Song Zhenzong, a reporting system of crop yield was built. This paper holds that the analysis of crop yield regulation in Tiansheng Statutes didn't derived from Tang Dynasty. The court of Tang Dynasty got crop information from rainfall and grain price. Xun-yuan collected crop information in later Tang Dynasty, providing references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relief. The harvest information was needed for Fengshan. This prompted the foundation of reporting system. It made the court readjust supply before the market movement. In fact, local authorities reported harvest before reaping crops in order to get a good mark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o the Court of Song developed more ways to get accurate information of crop yield.

Keywords: crop yield; reporting system;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Tiansheng Statutes

传统农业社会,粮食生产的丰敛情况不仅直接影响着其时其地民众生活,更是关系到国家财政脉动的稳定与否,无时无刻不牵动着统治集团里有识之士的神经。朝廷和各级官府在面临农业自然灾害

【收稿日期】 2015-10-18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天圣令与唐代政务运行机制研究”(10BZS026);北京市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共建项目

【作者简介】 顾成瑞(1988-),男,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唐宋财政史研习;

刘欣(1990-),女,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唐代制度史研习。

时需要进行救饥疗疾、减税振贷等活动,自不待言;每逢风调雨顺、丰收有望时,亦需要思度增价和余、惠民积蓄。换言之,朝廷和各级官府需要及时掌握各地粮食生产的年成情况,以进行经济调控。清代国家于此最为努力,促成了雨旸、收成、粮价等信息定期奏报制度(习称为“雨雪粮价”)严格落实^①。这一制度有其肇始、形成乃至完善的历史过程,唐宋时期正是其演变史上的重要阶段。荒政史论域涉及唐宋时期农业灾害应对研究成果较多,且多认为此时期已经形成完善的灾害信息奏报机制^②。此外,对于年成申报制度却鲜有关注,以至于其他断代的相关研究在追述制度渊源时,持唐宋时期无收成申报制度之论^③。新出北宋天圣《赋役令》明文规定各地向朝廷奏报丰敛。本文以此项规定是否源自唐代制度的问题为线索逐步展开对上述论题的探讨,以期对唐宋时期粮政制度研究和官方对经济活动干预形式变化等问题的探析有所推进。

一、天圣《赋役令》宋4条“丰敛损免申奏”复原唐令检讨

《天圣令》是一部北宋天圣年间以唐开元令文为蓝本,参考宋代前期在行制度撰修而成的法典。在学者对其公布、整理之后十多年里,《天圣令》为复原唐令和对比唐宋时期相关制度的变化提供了新的史料。《天圣令·赋役令》宋4条“诸州丰敛及损免,并每年附递申”^④,要求各州将农业生产的丰敛和对之损免情况,每年通过负责官方文书传送的“递”向朝廷申报。本令文内容未见于其他文献,戴建国、天津透、李锦绣、渡边信一郎皆将之复原为唐令^⑤。

李锦绣先生认为“递”是唐代后期开始普遍化的交通工具^⑥,宋令“附递申”规定并不是唐令原有表

- ① 按,清代雨雪粮价的研究自全汉昇、王业键等先生始,目前成果很多,相关论题及观点可参见朱琳:《回顾与思考:清代粮价问题研究综述》,《农业考古》2013年第4期。现有研究多偏向于粮价的研究,对雨雪、收成奏报制度研究,就笔者目及,仅有穆崑臣:《清代雨雪奏折制度考略》,《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11期;穆崑臣:《清代收成奏报制度考略》,《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 ② 就笔者所搜集到较有代表性的有关唐宋时期灾害申奏及处理制度研究成果列举如下:陈明光《略论唐朝的赋税“损免”》(《中国农史》1995年第1期)全面梳理唐代损免制度的源流,考察比较唐代前后两期损免制度实施情况;陈明光《唐宋田赋的“损免”与“灾伤检放”论稿》(《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2期)对唐宋间田赋损免制度的沿革作了梳理并讨论了影响田赋损免制度执行的检覆程序、官员考课制度和财赋分配利益等因素;毛阳光《遣使与唐代地方救灾》(《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唐代灾害奏报与监察制度论略》(《唐都学刊》2006年第6期)着眼于唐代地方与中央如何就灾害进行信息沟通和救灾行动的协调,重在考察唐代损免救灾制度的有效性;顾成瑞《唐景龙开元之际河南、河北道损免制度变迁探析》(《中国农史》2015年第3期)比较了“常式蠲免”与“诏敕蠲免”申奏程序的异同;李华瑞《宋代灾荒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年)对宋代检田、检放制度进行全面的勾勒;杨宇勋:《先公庾后私家——宋朝赈灾措施及其官民关系》(台湾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2013年)从官民互动、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讨论检放制度执行情况。
- ③ 参见穆崑臣:《清代收成奏报制度考略》,《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5期。
- ④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以下简称“《天圣令校证》”),中华书局,2006年,第390页。
- ⑤ 戴建国:《天一阁藏〈天圣令·赋役令〉初探(上)》,《文史》2000年第4辑;天津透:《北宋天圣令·唐开元二十五年赋役令》,《东京大学日本史学研究室纪要》第五号,2001年3月,第177页;李锦绣:《唐赋役令复原研究》,《天圣令校证》,第463页;渡边信一郎:《北宋天圣令による唐開元二十五年賦役令の復原びに記註》,《京都府立大學學術報告“人文・社會”》,第57号,2005年,第95页。
- ⑥ 关于递在唐后期的出现、宋代的应用可参见黄正建:《唐代的“传”与“递”》,《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4期;曹家齐:《唐宋驿传制度变迹探略》,氏著《宋史研究丛稿》,台湾新文丰出版社,2006年,第6-20页。

述,主张复原为“诸州丰敛及损免,并每年申省。”^①其他三位先生皆主张将宋令原文复原为唐令。但正如四位复原者所提示的那样,唐文献中没有相似表述,以唐令为蓝本的本日本《养老令》中也没有相应规定,仁井田陞、池田温等学者在复原唐令时也没有涉及。因此,这难免会让人怀疑是否存在内容一致的唐令。

本文先就《赋役令》篇目内容及编纂逻辑分析。李锦绣先生据《天圣令》复原唐令次序如表 1 所示:

表 1 天圣《赋役令》复原为唐令次序^②

复原号	复原唐令条目	天圣令	养老令	唐令拾遗	唐令拾遗补
1	赋税预算条	唐 1	5	8	3
2	租调征收和折纳条	宋 1	1、2	1、2	1、4
3	庸调运输条	唐 2	3	3	5
4	租粟输纳条	唐 3	田令 2	无	6(补 1)
5	贮米及杂折条	宋 2	7	无	6
6	租脚及运输条	唐 4	无	无	无
7	租调庸送京及外配条	唐 5	无	无	无
8	租调庸送纳申省条	宋 3	无	无	无
9	课役帐条	唐 6	无	无	无
10	食实封条	唐 7	8	10	7
11	丰损申省条	宋 4	无	无	无
12	水旱减免条	唐 8	9	11	11
13	夷獠课役条	宋 5	10	12	10
14	任官免课役条	宋 6	11	13	12
15	附贯课役条	唐 9	12	14	13
16	中男以上及侍老死后附帐条	唐 10	13	无	无
17	迁移给复条	唐 11	14	15	14
18	没落及投化人给复条	唐 12	15	16、17、18	15、16、17
19	以公役使免课役条	唐 13	16	无	无
20	孝子等免课役条	宋 7	17	19	18
21	皇亲国戚免课役条	宋 8	无	20	19
22	五品以上官员亲属免役条	唐 14	18	20	19
23	诸色职掌人免课役条	唐 15	19	21、22	20
24	免役输庸及免入军条	唐 16	20	23	21
25	散官荫亲免课役条	唐 17	无	无	无
26	免杂徭条	唐 18	19	无	无
27	遭丧服阙从役条	唐 19	21	无	22(补 2)
28—47	丁匠课役诸条	……	……	……	……
48	车牛差科条	宋 22	34	无	无
49	贡献条	唐 27	35	27	27
50	赋税榜示村坊条	宋 23	36	无	28(补 3)

李锦绣先生认为复原唐《赋役令》五十条,可分为四部分,第 1—13 条,即关于“赋”的部分,是对赋税征

①《天圣令校证》,第 463 页。

② 参见《天圣令校证》,第 455 页。

收细则的规定;第 14—27 为第二部分,是关于免课役的规定;28—39 是第三部分对于“役”的规定;40—45 是关于赋役制度的补充细则^①。就令文内容而言,李先生分类确当。从令文编纂逻辑看,《赋役令》亦可分为三部分,1—27 条,关于实物课役形式的预算、征收、输送和减免;28—45 条是关于征发丁匠的管理,46—50 条是对赋役的补充规定。进一步细分的话,1—10 条是有关计司课役从预算、征收色额、折纳、输送的规定,12 条是对遭受自然灾害如何除免课役规定。13 至 27 条是与丁中特殊身份相关的课役除免规定。总之,以上令条皆与课役计征密切相关。只有第 11 条“丰损申省”之丰敛情况申报,不会与课役征收有直接关系,这与唐《赋役令》通篇立意、结构不相符合。除丰敛奏报规定外,此条所谓的“损免”奏报则需要稍作剖析。

其时,原本唐令已有对损免申报规定条款,《天圣令·赋役令》唐令 8 条,由李先生复原为第 12 条:

诸田有水旱虫霜不熟之处,据见营之田,州县检实,具帐申省。十分损四以上,免租;损六,免租、调;损七以上,课、役俱免。若桑、麻损尽者,各免调。其已役、已输者,听折来年。经两年后,不在折限。其应损免者,通计麦田为分数^②。

唐令对遭受自然灾害民户按受灾轻重分别给予除免租调庸的一部分或全部,旨在保障灾民的基本生计、同时维持稳定的财赋岁入^③。“据见营之田,州县检实,具帐申省”,是损免申奏的程序,其运作细节载于《唐律疏议》:“其应损免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谓里正以上,里正须言于县,县申州,州申省,多者奏闻。其应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有充使覆检,不以实者,与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实言上,妄有增减,致枉有所征免者。谓应损而征,不应损而免,计所枉征免,赃罪重于杖七十者,坐赃论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赃致罪,皆合累倍而断。”^④据此,里正是作为申报民户灾害基层负责人,其所上报县司的应是相应民户及所耕种土地受灾分数。经过州县官府的核实,以本州县为单位制成帐簿申报尚书省,由省司据分成损免令条规定批复州县免去相应民户的课役。如果灾情严重,还要奏闻皇帝^⑤。至于申请损免的“帐”式,虽文献阙如,难觅其实,但若干描述性文字提供了思考线索,开元十年一道《处分朝集使敕》提到:

往岁河南失稔,时属荐饥,州将贪名,不为检覆,致令贫弱,萍流外境,责其政理,有从贬黜。因兹以来,率多妄破,或式外奏免,或损中加数。至如密州去秋奏涝,管户二万八千八百,不损者两户而已。无田商贾之流,雷同入数。自余诸州不损户即丁少,得损户则丁多。天灾流行,岂应偏并?皆是不度国用,取媚下人。曩之刻薄也如彼,今之踰滥也如此。^⑥

从敕文所谓的“密州去秋奏涝”等情况描述,我们可知申奏省司、奏闻皇帝的帐是以州为单位攒造,内容包括见管户数、丁数,应损民户及丁数。朝廷若以“常式蠲免”办法对此处理,则损免课役之数可以明了的计算出来。从应输课役中扣除的这部分,在每年诸州与来年计帐一并申报的本年收支帐应有“破除”^⑦。从这一角度说,诸州并没有必要在申奏损免之外,每年将“损免”情况另行申省。因此,李锦绣先

① 《天圣令校证》,第 457 页。

② 《天圣令校证》,第 392 页。

③ 参见顾成瑞《唐景龙开元之际河南、河北道损免制度变迁探析》,《中国农史》2015 年第 3 期。

④ [唐]长孙无忌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 13《户婚律》,“不言及妄言部内旱涝霜虫”,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47 页。

⑤ 参见陈明光《略论唐朝的赋税“损免”》,《中国农史》1995 年第 1 期;么振华《唐朝的因灾蠲免程序及其成效》,《人文杂志》2005 年第 3 期;康春华《唐代蠲免政策研究》,第 104—111 页;顾成瑞前引文。

⑥ [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 103《按察上》“处分朝集使敕八道”之七,商务印书馆,1959 年,第 527 页。

⑦ 《天圣令·赋役令》唐 6 条规定“诸课役,破除、见在及帐后附,并同为一帐,与计帐同申”,《天圣令校证》,第 392 页。

生复原唐《赋役令》11条“丰损申省”的损免申奏内容不符合唐前期赋役管理的实际情况,应不是唐《赋役令》原本所有规定。

二、唐代官方对年成信息的获取及利用

承前所论,“丰敛”申奏不是唐令内容,那么,进一步追问:有唐一代是否存在州府向朝廷报告丰敛的制度或者成例呢?通过爬梳文献,笔者发现唐前期朝廷对于丰歉信息的掌握,较局限于京城及附近区域,且多通过谷价或米价的晴雨表感知。兹举证如下:

贞元之始,“霜旱为灾,米穀踊贵,是时自京师及河东、河南、陇右饥谨尤甚。一匹绢才得一斗米^①。”

贞观十一年(637),马周上疏“往者贞观之初,率土霜俭,一匹绢才得一斗米,……,自五六年来,频岁丰稔,一匹绢得粟十余石^②。”

麟德二年(665),高宗、武后筹备去泰山封禅时洛阳附近“是岁大稔,米斗五钱,粳麦不列市”^③。

开元十三年(725),玄宗去往东都准备封禅时“时累岁丰稔,东都米斗十钱,青、齐米斗五钱”^④。

开元二十八年,“其时频岁丰稔,京师米斛不满二百,天下义安,虽行万里不持兵刃”^⑤。

以上数例所见的粮食生产丰歉情况是伴之以粮价的高低、升降现象而被叙述的。这种表述方式暗示着君臣以朝廷所获知的粮食价格对年成情况进行“感知”。此外,以上数例说明朝廷对粮价低落的偏好^⑥。仪凤三年七月唐高宗在咸亨殿宴请近臣诸亲时,对霍王元轨说到“去冬无雪,今春少雨,自避暑此宫,甘雨频降,夏麦丰熟,秋稼滋荣”^⑦,恐怕是从雨量情况作出麦粟丰收的判断。

唐前期和籴或常平仓运作也反映出官方通过粮价等因素对年成“感知”。和籴在唐代前期仅限于西北地区,于唐后期成为全国范围内的经济举措;常平则在唐前期完成从京城扩展到关中、中原及全国的过程^⑧。先看常平的运作。

唐武德年间曾设常平监平抑物价,但旋即废止^⑨。贞观十三恢复部分常平仓,“诏于洛、相、幽、徐、齐、并、秦、蒲等州并置常平仓”^⑩。从其分布在交通要津情况看,很可能并非为平抑本地粮价设置,而是

① [唐]吴兢撰、谢保成集校:《贞观政要》卷1《政体二》,中华书局,2003年,第51页。

② 《旧唐书》卷74《马周传》,中华书局,1974年,第2616-2617页。

③ 《旧唐书》卷4《高宗上》,麟德二年,冬十月丁卯条,第87页。

④ 《旧唐书》卷8《玄宗上》,开元十三年、十二月己巳条,第189页。

⑤ 《旧唐书》卷9《玄宗下》,开元二十八年末条,第213页。

⑥ 按,全汉昇先生在分析唐代物价变化已指出这一现象,参见《唐代物价的变动》,原刊《史语所集刊》第11本,1943年,后收入《中国经济史研究》,台湾稻乡出版社,2003年,第206页。

⑦ 《旧唐书》卷5《高宗下》,仪凤三年秋七月丁巳条,第103页。

⑧ 参见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三联书店,2001年,第165-166页;卢向前:《唐代和籴研究——唐代粮食政策之一方面》,收入《唐代政治经济史综论——甘露之变研究及其他》,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88-89页。有关唐代和籴研究情况,可参见胡戟主编《二十世纪唐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402-405页。

⑨ 参见《旧唐书》卷49《食货下》,第2122页。

⑩ 《旧唐书》卷3《太宗下》,贞观十三年,十二月壬午条,第50页;《新唐书》卷51《食货志》,中华书局,1974年,第1341页。

承担储备粮食转输京城的职能^①。有平抑物价职能的常平仓恢复是在高宗永徽之后，“先是大雨，道路不通，京师米价暴贵，出仓粟粜之，京师东西二市置常平仓。”^②为化解临时性物价上涨问题而置的常平仓被保留下来，显庆二年置常平署予以管理^③，不久东都也设置常平署^④。对于常平署的运作，《唐六典》载“凡岁丰穰，谷贱，人有余，则籴之，岁饥谨，谷贵，人不足，则粜之，与正、义仓帐具其本利同申。”^⑤这里虽将年成、谷价并提，但直接关联因素是谷价高低，官方获知的年成情况应来自谷价的反馈。

开元年间，两京常平法被推广到诸州，“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敕：天下诸州，今年稍熟，谷价全贱，或虑伤农，常平之法，行之自古。宜令诸州，加时价三两钱籴，不得抑敛，仍交相付领，勿许悬久。蚕麦时熟，谷米必贵，即令减价出粜。豆等堪贮者熟，亦宜准此，以时出入。务在利人，其常平所需钱物，宜令所司支料奏闻。”^⑥开至元七年朝廷规定了诸州常平本的数额^⑦。朝廷并不直接指挥各州常平仓的日常运作^⑧。诸州年成只是常平仓运作的背景，直接关联因素则是粮价。

如果说常平法根据物价做出籴、粜安排，与粮食丰敛的两极都有关系的话，那么，“和籴”只籴不粜，与粮食丰收有直接关系。贞观年间，张俭在代州推行和籴^⑨。此时粮食储备还只是一种副产品，作为国计的大规模和籴要到开天之后^⑩。以下为三道当时的和籴诏敕：

（开元十六年九月）诏曰：如闻天下诸州，今岁普熟，穀价至贱，必恐伤农。加钱收籴，以实仓廩，纵逢水旱，不虑阻饥，公私之间，或亦为便。令所在以尝平本钱及当处物，各于时价上量加三五钱，百姓有余易者，为收籴。事须两和，不得限数配籴。讫具所用钱物及所收籴物数具申所司，仍令上佐一人专检较。^⑪

（二十五）九月戊子敕曰：适变从宜，有国尝典，恤人济物，为政所先。今岁秋苗，远近丰熟，时穀既贱，则甚伤农，事资均籴，以利百姓。宜令户部郎中郑昉、殿中侍御史郑章于都畿据时价外，每斗加三两钱，和籴粟三四百万石，所在贮掌。^⑫

（二十六年）三月丙申敕曰：如闻宁、庆两州小麦甚贱，百姓出籴，又无人籴，衣服之间，或虑难得，宜令所司与本道支使计会。每斗加于时价一两钱，籴取二万石变造麦饭，贮于朔方军城。^⑬

前两道诏敕将粮食丰收、粮价低落放在一起叙述，后一道直接陈述粮价低贱现象，因此，朝廷和籴决策

① 参见张弓：《唐代仓廩制度初探》，中华书局，1986年，第107-108页。

② 《旧唐书》卷4《高宗上》，第74页。

③ 参见《旧唐书》卷49《食货下》，第2123页。《唐会要》卷66《太府寺》载常平署为显庆三年置，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364页。

④ 参见《新唐书》卷48《百官志三》“常平署”条，第1265页。

⑤ [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20《太府寺》，中华书局，1992年，第547页。

⑥ 《唐会要》卷88《仓及常平仓》，第1913页。

⑦ 参见《旧唐书》卷四九《食货志下》，第2124页；《唐会要》卷88《仓及常平仓》，第1913页。

⑧ 参见张弓：《唐代仓廩制度初探》，第111-112页。

⑨ 参见《旧唐书》卷83《张俭传》，第90页。

⑩ 前引卢向前文，第90页。

⑪ 《册府元龟》卷502《邦计部·平籴》，校订本，凤凰出版社，2006年，第5700页。

⑫ 《册府元龟》卷502《邦计部·平籴》，第5700页。

⑬ 《册府元龟》卷502《邦计部·平籴》，第5700页。

应主要根据粮价信息作出的。这一信息来源可能是市估呈报或访闻^①。上述和籴是朝廷为解决丰年粮贱问题而实施的。唐后期经常进行大规模和籴则是为了解决募兵军粮供应问题,故而牵涉面更广。

如,大历九年(774)五月“以时属年丰,理国之本,莫先兵食,乃诏度支支七十万贯,诸道转运使支五十万贯,充和籴。”^②宪宗元和七年(812)户部侍郎判度支卢坦就诸州和籴数额上奏取旨:“今年冬诸州和籴贮粟,泽潞四十万石,郑、滑、易、定各一十五万石,夏州八万石,河阳一十万石,太原二十万石,灵武七万石,振武、丰州、盐州,各五万石,凡一百六十万。以今秋丰稔,必资蓄备。其泽潞、石、易、定、郑、滑、河阳委本道差判官和籴,各于时价每石加十文,所冀人知劝农,国有常备。”^③敬宗宝历元年(825)八月“敕:度支于两畿及凤州、邠泾、鄜坊、同华、河中、陕州、河阳等道共和籴折籴聚二百万斛,命祠部郎中崔忠信等分道主之,以是岁大稔故也。”^④“时属年丰”、“今秋丰稔”、“岁大稔”是作为背景、条件,可见朝廷是在获知诸州丰收情况之后决定和籴的。

那么,朝廷是通过何种渠道了解诸州年成的呢?大历时刘晏主持巡院对于各地物价定期搜集的史事,可供对以上问题作进一步思考。

《旧唐书·刘晏传》记载了刘晏利用巡院系统募急足搜集各地物价,然后进行物质调配^⑤。《新唐书·刘晏传》有调配做法详细记载,“晏通计天下经费,谨察州县灾害,蠲除振救,不使流离死亡。”“每州县荒歉有端,则计官所赢,先令曰:‘蠲某物,贷某户。’民未及困,而奏报已行矣。”“晏又以常平法,丰则贵取,饥则贱与,率诸州米尝储三百万斛。”^⑥刘晏盐铁转运巡院系统对各地遭遇的灾害能够做到提前体察、预先准备振贷物质。新传这段记载采自刘晏旧吏陈谏记述。《新唐书·艺文志》“史部故事类”载有“陈谏等《彭城公故事》一卷”并以注明是对刘晏事迹的记载^⑦。成书稍早的《崇文总目》亦载有此书^⑧。因此,新传的以上记载应出自《彭城公故事》,真实可信。《资治通鉴》对此的记载则稍有差异“晏又以为户口滋多,则赋税自广。故其理财,常以养民为先。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县雨雪丰歉之状白使司,丰则贵籴,歉则贱糴,或以穀易杂货供官用,及于丰处卖之。知院官始见不稔之端,先申至某月须若干蠲免,某月须若干救助,及期,晏不俟州县申请,即奏行之,应民之急,未尝失时,不待其困弊流亡饿殍,然后赈之也。由是民得安其居业,户口蕃息。”^⑨刘晏要求各道巡院知院官每旬月将当地的雨雪丰歉详细情形申报给盐铁转运司,然后由使司做和籴或者出糴的准备后奏请施行。这里巡院系统给出的就不仅如新传所说的对荒歉的报告,还有丰熟程度的情报。《资治通鉴》应亦是采编自《彭城公故事》,只不过与《新唐书》采写侧重有所不同。相关研究多高度评价刘晏所创立价格传播机制对调节粮

① 唐代州县两级都有专门的市场管理机构市司,由其负责每旬对商品按等级评定价格,经过州的仓曹判署,成为估赃定罪、官府采购的重要参考信息。相关研究,池田温:《中国古代物价初探》,《唐研究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22-189页;卢向前:《唐代前期市估法研究》,载姜亮夫等编《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年,第693-714页;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1分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14-225页;赵贞:《唐代的“三贾均市”》,《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1期。张亦冰:《令文与实践之间:唐宋时估的制作及申报》(未刊稿),一文对以上论著观点进行了很好的归纳。

② 《册府元龟》卷502《邦计部·平籴》,第5701页。

③ 《册府元龟》卷502《邦计部·平籴》,第5700页。

④ 《册府元龟》卷502《邦计部·平籴》,第5702页。

⑤ 参见《旧唐书》卷123《刘晏传》,第3514页。

⑥ 《新唐书》卷149《刘晏传》,第4794页。

⑦ 参见《新唐书》卷58《艺文志二》,第1472页。

⑧ 参见[宋]王尧臣编,[清]钱东垣辑释《崇文总目》卷2《传记类》,商务印书馆,1939年,第110页。

⑨ 《资治通鉴》卷226,中华书局,1954年,第7285-7286页。

价的作用^①。这一做法与宋令规定有一定相似度但亦有较大差异。这里是旬、月上报,宋令规定的是年报;这里是知院官向盐铁转运司报告,宋令是州府向朝廷奏报。就其奏报丰敛内容相似性而言,我们在此追问:刘晏之法是否成为唐后期的通行做法?^②

德宗朝先后担任翰林学士、宰相陆贄,距离刘晏主政不远,他的奏议中有不少几处提到有关灾害、粮价信息的传递。

贞元八年(792),时任宰相陆贄上《请遣使臣宣抚诸道遭水州县状》提及“频得盐铁、转运及州县申报:霖雨为灾,弥月不止。……淹没田苗,损坏庐舍。又有漂溺不救,转徙乏粮,丧亡流离,数亦非少。……陛下尚谓询问来人所损殊少,即议优恤,恐长奸欺。臣等旬日以来,更审借访,类会行旅所说,悉与申报符同,但恐所闻圣聪,或未尽陈事实。”^③陆贄得到的灾害情报中,州县申报承唐前期既有作法而来,转运司的奏报应是仿效刘晏主政时期的做法,只不过此时奏报是在“灾害已甚”^④情况的救灾申请,没有预告性质。即便如此,德宗仍未下旨进行蠲免赋税、振贷粮食。因此,陆贄才有此上请。转运司原有的旬月搜集雨雪丰歉信息做法可能在刘晏离任后被延续,但不能发挥调节物价实际效用。同年,陆氏《请减京东水运取脚价于沿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提到“今岁关中之地,百谷丰成,京尹及诸县令,频以此事为言,忧在京米粟太贱,请广和籴,以救农人。臣令计料所籴多少,皆云可至百馀万石。又令量定所籴估价,通计诸县贵贱,并雇船车般至太仓,谷价约四十有馀,米价约七十以下。”^⑤可见京城府县官府据时主动上报丰收情况请予和籴军粮以便让本地农民不受损失。当陆贄准备在京西北和籴时,“令度支巡院勘问诸军州米粟时价”。从陆贄的“令”,可知度支巡院不主动“勘问”诸州粮食价格。虽然陆贄在本篇奏疏中提到他通过市估获知连同运输费用后淮南诸州当钱三百五十文的漕米在京城仅售三十七文,但是为了获知京城之外诸州米粟时价,他仍需要巡院去及时搜集信息,这既反映了巡院搜集信息便捷,又揭示了并没有形成稳定的申报机制^⑥。

因此,唐后期朝廷一度依靠盐铁转运及度支等使职系统部分获知各地的年成和物价信息。少数地区曾主动奏报丰熟情况请求和籴。但是,这一时期并没有形成常规的地方向朝廷奏报年成制度。

五代时丰敛奏报的情况,目前所知甚少。就零星侧面记载看,似乎没有形成为朝廷制度。“(同光)四年,正月壬戌诏曰:辇毂之中,郊甸之内,时物踊贵,人户饥穷。访闻自陕已西,遐及邠凤,积年时熟,百穀价和,纵未能别备于贡输,亦宜广通于和籴。”^⑦诏文针对京畿附近粮价升高的情况,主动访闻得知关中稍微丰熟,预备调度使用。明宗天成二年八月,中书舍人张文宝曾上言“今岁时雨不愆,秋苗倍熟,应大熟处,望下敕收籴,以备歉岁”。张文宝可能是以自身访闻而知晓年成情况。

要之,从唐后期到五代,朝廷对获取各地年成信息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北宋前期,丰敛奏报制度正式形成。

① 参见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册)》,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395-396页;李军:《灾害因素对古代粮价波动的影响——唐代的案例》,《农业考古》2014年第3期。

② 穆崑臣认为刘晏的做法属于“个人行为”,但没有给出解释。参见穆崑臣:《清代收成奏报制度考略》,《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第115页。

③ [唐]陆贄撰、王素点校:《陆贄集》卷17《中书奏议一》,中华书局,2006年,第553-554页。

④ 《陆贄集》,第555页。

⑤ 《陆贄集》卷18《中书奏议二》,第596页。

⑥ 关于陆贄奏议中所见的信息渠道研究,参见叶炜:《信息与权力:从〈陆宣公奏议〉看唐后期皇帝、宰相与翰林学士的政治角色》,《中国史研究》2014年第1期。毛阳光详论了巡院系统在灾害信息上报方面的重要性,参见《唐代灾害奏报与监察制度论略》,《唐都学刊》2006年第6期。

⑦ 《册府元龟》卷502《邦计部·平籴》,第5704页。

三、宋代年成申报制度的确立及变异

北宋建国之后,经过太祖、太宗两朝的南北征战,完成对五代十国以来分裂局面的统一。面临契丹和党项的压力,朝廷奉行养兵国策,军粮需求十分庞大。和籴仍是北宋初期筹备军粮的重要途径^①。和籴实施与粮食丰敛情况有关联,因此,文献中有关此时丰收的记述多出现在和籴诏令里:

太祖建隆元年(960)正月,诏:“江北频年丰稔,谷价甚贱,宜命使置场,添价散籴粳糯,以惠彼民。”^②

(太宗)至道二年(996)八月,诏:“江南、两浙淮南诸州置籴,分遣京朝官莅之,以岁熟故。”^③

(至道)三年五月,诏曰:“国家大本,食足为先,今亿兆至蕃,未闻有九年之蓄,朕甚忧之。宜令两制议致丰盈之术以闻,仍令三司及兹岁稔,大为市籴,以实仓廩。”^④

可见,朝廷对粮食丰收的关注乃至至于渴求,是出于和籴的考虑。朝廷似乎仍是通过粮价感知年成。太宗淳化三年(992)在京城设置常平仓的敕文明言朝廷掌握粮价信息,“京畿大穰,物价至贱,分遣使于京城四门置场,增价以籴。令有司虚近仓储之,命曰常平。”^⑤因此,以上迹象表明北宋太祖太宗时期没有形成各地上报年成的制度。

真宗时期这一情况得以改变,尤其是在天书封禅前后数年,史籍频见各地奏报丰稔的记载。如,景德四年(1007),“诸路丰稔”^⑥。大中祥符元年(1008)“是岁,西凉府、甘州、三佛齐、大食国、西南蕃等来贺封禅。诸路言岁稔。”^⑦以上记述与封禅直接相关,属于政治景象塑造,后文将详论。此外,大中祥符五年五月夏粮收获时,“诸路言岁丰谷贱”。真宗在丁谓的建议下从内藏库拿出百万贯钱交由三司在各地和买军粮。六月真宗又三次叮嘱王旦做好庆、环等边州和京东路诸州和籴,尽量提高粮价,保护农民利益^⑧。该年八月秋粮收获时“河东转运使言所部大稔。诏:三司宜乘时积谷聚于陕西及缘河州军,以备歉岁。”^⑨数月间,宋真宗与王旦等宰辅多次提及地方上奏夏麦、秋谷丰收情形。

以上迹象表明,至迟于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间已经形成有关夏粮、秋苗丰敛情况的申报制度。随之不久即出现诸路州预奏丰熟现象,天禧元年(1017)十一月“壬申,内殿崇班合门祇候罗元甫言:‘伏见诸路苗稼才茂,即奏丰稔,或多失实。自今请俟登熟乃许以闻。’诏从之,其已奏丰稔而非时灾沴者,即须言上。违者,重寘其罪。”^⑩罗元甫指出诸州先于收获时间奏报丰收,却将随后遭受自然灾害情况隐匿不报。天禧三年七月,“屯田员外郎钟离瑾言:‘窃见诸州长吏,才境内雨足苗长,即奏丰稔,其后霜旱

① 关于宋代和籴研究情况,可参见李晓、孙尧奎:《中日两国学者关于宋代和籴、和买制度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7年第3期。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39之1,影印本,中华书局,1957年,第4589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39之1,第4589页。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39之1,第4589页。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6,第5722页。

⑥ 《宋史》卷7《真宗二》,中华书局,1977年,第135页。

⑦ 《宋史》卷7《真宗二》,第140页。

⑧ 参见《宋会要辑稿》食货39之6,第5491页。

⑨ 《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78,大中祥符五年八月丙午条,中华书局,1995年,第1780页。

⑩ 《长编》卷90,天禧元年十月壬申条,第2083页。

蝗螟灾,皆隐而不言,上罔朝廷,下抑氓俗。请自今诸州有灾伤处,即时腾奏,命官检视。如所部丰登,亦须俟夏秋成日乃奏。如奏后灾伤者,听别上言。隐而不言,则论其罪。’从之。”^①钟离瑾要求长吏在夏收秋成之后方能奏丰熟收成。以上两道天禧年间关于对预先奏丰熟申禁诏敕恰好证实陈奏年成已成地方官府一项常规政务。

以上是就诸路、诸州申奏丰熟制度成立过程的勾勒。年成除了丰熟,还有受灾歉收。这方面报告在申请蠲免税收时最为详尽。民户诉灾时要按照官府规定的文书格式填写辞状将受灾情况上报县司,由县司检视,经州司覆检,最后报之三司确定蠲免分数^②。这一程序较为繁冗,虚耗时日。因此当受灾严重时,朝廷会直接遣官检放,“太祖时,亦或遣官往外州检视,不为常制。伤甚,有免覆检者。至是,又以覆检烦扰,止遣官就田所阅视,即定蠲数。”^③即便是遣使检放,也常有拖延救抚的情况。宋太宗针对所遣使者多有逗留迟缓的情况,“量其地之远近,事之大小,立限以遣之”^④,以期收督促之成效。宋真宗时期,遣使检放又被转运使就地检放的运作形式取代^⑤。大中祥符九年冬季大名府、澶、相州民众赴京击登闻鼓诉霜旱,真宗不同意宰臣给出的由转运使调查处理意见,认为“转运使固言无灾伤,故州县不为蠲减”,当即遣朝臣去河北蠲放^⑥。灾民此举和真宗给予特殊处理,均说明灾害检田蠲放乃是由转运使主持。又如,皇祐二年(1050)八月,“己巳诏:水灾州军令逐路转运司体量,蠲减租税以闻。”^⑦因此,转运使是在核实部内州县灾害后,拟定蠲放方案,奏之朝廷,等待朝廷批准然后施行于部内。同一时期,仁宗针对转运使漠视灾情的情况,允许诸州军直接上奏朝廷^⑧。

综上所述,至晚在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间,由诸路转运使将部内丰熟、损免情况上奏的制度已经形成。

至此,可对《天圣令·赋役令》“丰损递申”条的成立做一解说。《天圣令》的撰修原则是“并因旧文,以新制参定”,“丰损递申”条的所本的唐令条目应是唐令“水旱分成损免”。本条宋令中的“损免”一词在宋代较少使用,其相应的宋代常见表述是“灾伤检放”^⑨。宋令的撰修者使用了唐令“损免”一语,体现了“并因旧文”原则。但是,唐令损免条文是分成除免租调课役,这在宋代的两税法下无法实行。宋代的检放虽说也是根据受灾的分数决定蠲免租税的多少^⑩,但还需要参考受灾面积、民众户等因素。最后决定租税除免色目及多少的是朝廷诏敕。因此,作为令文无法能对之做出一个检放租税的具体分数规定。宋令的编修者面临的是一项宋代其时在行的类似唐代损免的检放制度,却不能在唐令的原文上直接做出修改体现其“新制”特点,因此就将唐令蓝本移放在“不行”唐令部分,而为宋代的检放制度重新立定一条令文。同时,吸收宋真宗时期形成的年成丰敛上报制度,将二者糅合,形成《天圣令·赋役令》

①《长编》卷 94,天禧三年七月庚辰条,第 2162 页。

② 参见李华瑞:《宋代救荒史稿》,第 377-380、391-394 页;杨宇勋:《先公庾后私家——宋朝赈灾措施及其官民关系》,台湾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2013 年,第 31-32 页。

③《宋史》卷 173《食货志上一》,“农田条”,第 4162 页。

④《长编》卷 24,“太平兴国八年九月乙丑条”,第 553 页。

⑤ 参见陈明光:《唐宋田赋的“损免”与“灾伤检放”》,《中国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李华瑞:《宋代救荒史稿》,第 394 页;杨宇勋认为真宗天禧之后,朝廷为了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流程,改由州府派遣检覆官,加上县令佐协同检覆灾伤田所(杨宇勋:《先公庾后私家——宋朝赈灾措施及其官民关系》,第 32 页)。杨文所论州县检放的材料是在南宋时期的,因此这一制度应是南宋时较为通行。

⑥《长编》卷 88,大中祥符九年十一月戊申条,第 2027 页。

⑦《长编》卷 169,皇祐二年八月己巳条,第 4057 页。《宋会要辑稿》食货 70 之 165,第 6453 页。

⑧ 参见《长编》卷 175,皇祐五年八月丁酉朔条,第 4227 页。

⑨ 参见陈明光:《唐宋田赋的“损免”与“灾伤检放”》,第 99-100 页。

⑩ 参见张文:《宋朝社会救济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100-102 页。

宋5条令文。虽说宋代其时向朝廷申奏丰敛及检放情况的主体是转运司,但是考虑到对唐令的因袭,令文撰修时使用了“诸州”作为主体。概言之,这是一条新旧制度相掺合的令文,体现了唐宋间的农业生产方面申奏信息内容和方式的变化。

各地上报的粮食生产丰敛信息大致有两个方面的功能:其一,为皇帝及宰辅营造物阜年丰的政治景观。宋文献有关诸路州府奏丰熟的记载开始大量涌现是在宋真宗天书封禅前后,应与封禅学说要求丰年有关。唐玄宗开元十三年东封前夕,张说领衔的群臣上表提到“符瑞必臻,天意也;轨书大同,人事也。菽粟屡登,和平也。刑罚不用,至理也”以示具备封禅条件,玄宗批达肯定了“灵符、岁稔、戎狄向风”的意义^①。宋真宗封禅《玉册文》中力推太祖、太宗的开基、统一的功业,他本人治绩则是“元符锡祚,众宝效祥,异域咸怀,丰年屡应。”^②《玉牒文》中的表述与此相似“储庆发祥,清静可致,时和年丰,群生咸遂”,以此“虔修封祀”、“金议大封”^③。照此说,我们便不难理解为什么封禅前后数年诸道奏稔如此频繁。宋代封禅之事止于真宗,然而诸道奏丰敛之制并没有废除,这或许与君臣治绩理想有关。苏辙的应制之作《郊祀庆成》有“秋成通四海,廩实到穹边”之句并自注“今秋诸道皆奏丰稔,而陕西河东极边尤甚”^④。南宋汪元量写有“九重蕙烛照帘栊,三殿乘舆去贺冬。金面垂慈多喜色,史官书瑞奏年丰”^⑤,苏辙、汪元量的诗句就是对此很好的写照。淳熙四年(1177)六月孝宗对蜀中所奏丰收在即的情形,表示“如此则甚好,江浙间已大熟,昨闻蜀中未得,今已报得耶。”认为以往将芝草、甘露作为瑞应是“虚文”,只有年丰才是真瑞^⑥。可见,君臣时时有营求丰年的愿望。

其二,朝廷可根据诸道进奏丰敛情况作出和籴等财赋调度的规划。诸道上奏年成信息,不仅皇帝、宰辅可以披览,还会被刊载在邸报上为多数官员士人知晓。苏轼在元祐五年(1090)十一月有关浙西灾伤的奏疏中说“臣每观邸报,诸路监司多是于三四月间先奏雨水调匀,苗稼丰茂”^⑦。因此,这类丰敛信息可能成为君臣有关和籴决议的重要参考。天禧二年,“起居舍人吕夷简言澶、魏丰熟,望出内藏钱二十万贯市冬积粮。从之。”^⑧大观二年(1108)八月户部侍郎李孝称“诸路州军秋稼十分丰稔,所可虑者粒米狼戾,复致伤农。已蒙朝旨,将人户输纳并积欠增价折纳,仍以本司见在钱数于沿流州军收籴,尚虑无抛降钱数,所籴未广”^⑨。南宋前期供职于江东帅司的崔敦礼曾上《代江东诸司论淮东不当和籴札子》指出地方以“淮东大熟”闻奏后,朝廷即下“和籴之令”^⑩。上举数例皆意在说明各地申奏的丰敛情报是朝廷财赋调拨筹划的重要参考信息。

文前已述真宗后期转运司有关粮食丰敛的报告往往是预先上奏的,而其对随后发生的自然灾害则不予上报。仁宗宝元年间在真宗天禧年间的两次申禁之外,另辟蹊径,要求天下诸州“每旬上雨雪状”,并“著为令”^⑪,试图通过诸州旬报及时了解丰敛情况。这一制度可能未被有效执行,神宗熙宁元年

① 参见张说著、熊飞校注:《张说集校注》卷15《请许王公百官封泰山表并批答》,中华书局,2013年,第755、756页。

② 《宋史》卷104《礼志七》“吉礼七封禅条”,第2532页。

③ 《宋史》卷104《礼志七》“吉礼七封禅条”,第2532页。

④ 苏辙著,曾枣庄、马德富点校:《栾城集·栾城后集》卷1,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110页。

⑤ [宋]汪元量:《增订湖山类稿》卷2,中华书局,1984年,第56页。

⑥ [宋]留正:《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55,第13-14叶,第1706-1707页。

⑦ 《长编》卷451,元祐五年十一月末条,第10831页。

⑧ 《长编》卷92,天禧二年十一月乙亥条,第2129页。

⑨ 《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15,第5727页。

⑩ [宋]崔敦礼:《宫教集》卷5《代江东诸司论淮东不当和籴札子》,十一至十二叶,舒大刚主编《宋集珍本丛刊》第56册,线装书局,2004年,第406页。

⑪ 《长编》卷122,宝元元年六月甲申条,第2874页;《宋史》卷173《食货志上一》,第4164页。

(1068)要求“诸路每季上雨雪”^①。南宋淳熙《田令》将之进一步明确为：“诸州县条具雨暘及二麦禾稻分数，(自肆月壹日至玖月终)县伍日壹申州，州拾日壹申安抚、转运司，遂聚四川、二广每月，余每路半月开具闻奏。”^②即便如此，仍未能杜绝预奏丰熟，遭灾缓报或不报的情形。文前所引苏轼的奏议说“诸路监司多是于三四月间先奏雨水调匀，苗稼丰茂；及至灾伤，须待饿殍流亡，然后奏知，此有司之常态，古今之通患也。丰熟不须先知，人人争奏，灾伤正合预备，相顾不言。”^③稍后，谏官郭知章提及“闻诸路守臣尝于秋夏之间，以雨足岁丰为奏，或灾歉遂不敢以闻。伏望特降睿旨下诸路州军，严行约束。虽已奏丰稔，而或继有非常水旱者，并具灾伤上闻从之”^④绍圣三年(1096)，陈次升上奏“窃闻陕西路今夏亢旱，秋收最薄，物价腾涌，民食颇阙。缘本路州军并监司先以秋收雨泽得时，遂奏年稔，今日人户阙食，不敢以闻，诚为未便。”^⑤以上陈述表明，监司在预报丰熟之后，不将续后的灾害上报是有宋一代的普遍现象。个中原因，学者将之归为州县和监司的财计^⑥。南宋淳熙《田令》就专门为此定立条文：“诸州县丰熟灾伤，转运司约分数奏闻。其未收成，监司、知州，不许预奏丰熟。”^⑦

北宋真宗朝确定的地方申报粮食丰敛年成制度，为朝廷和籴、救灾提供了便利。前述其运作中存在的预奏丰熟、遭灾匿报等问题，使得其所能提供的参考价值大打折扣。宋代君臣寻求开拓更多的年成信息获取渠道，比如，遣使访闻、朝堂奏对等形式。

庆历时包拯上章请求免由于亢旱已致“薄熟”的江淮、两浙夏税折变，同时他在申述朝廷岁计不会因此受影响时指出“访闻京东、京西、河北、河东、陕西，今夏蚕麦，例皆丰熟。此乃天意欲少宽东南之民。”这是作为监察御史的包拯主动访求而来的地区丰敛信息^⑧。

庆历五年(1045)，包拯出使契丹返途中对河北一路进行访察，其中就有丰敛信息的搜集上报。他此前已经获知“河北今夏二麦大熟”，又亲见“今秋田苗甚好”，展望“将来必是丰稔”，因而请朝廷准备籴本在当地收籴军粮^⑨。如此，包拯奏疏早于地方申奏为朝廷和籴筹划赢得了先机。

元祐五年，知杭州的苏轼针对浙西遭受水涝灾害请求江淮发运司往丰熟处收籴以赈济。他通过访察得知“淮南大熟，扬州、高邮军米价甚平”^⑩，但是发运司以淮南、江东米价高为由未予配合。他以发运司所引淮北的宿、亳等州高米价，不理睬扬楚间的平低米价予以辩驳^⑪。若是没有详细的调查，苏轼是难以做到为本地救灾据理力争的^⑫。

南宋淳祐时，李昉英赴阙奏事时，针对皇帝曾有关其沿途见闻的垂问，答以“沿途蚕麦皆熟，雨暘时若”^⑬。李的回答具有程式化的特点，恰好反映了皇帝通过奏对了解各地丰敛情况已是惯常做法了。

①《宋史》卷14《神宗一》，熙宁元年二月辛亥条，第268页。

②[宋]谢深甫撰、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4《职制门一》，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0、40页。

③《长编》卷451，元祐五年十一月末条，第10831页。

④《长编》卷487，绍圣四年五月甲子条，第11570页。

⑤[宋]陈次升：《说论集》卷1《上哲宗奏陕西旱乞行赈济》，《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7册，第331页。

⑥参见杨宇勋：《先公庾后私家——宋朝赈灾措施及其官民关系》，第19-24页。

⑦《庆元条法事类》卷4《职制门一》，第40页。

⑧参见[宋]包拯撰、杨国宜校注《包拯集校注》卷1《请免江淮两浙折变三》，黄山书社，1999年，第24页。

⑨参见《包拯集校注》卷1《请河北及时计置斛斗》，第52页。

⑩《长编》卷451，元祐五年十月吉酉壬子条，第10836页。

⑪参见《长编》卷456，元祐六年三月吉酉条，第10926页。

⑫关于苏轼在杭州主持救灾的专门研究，可参见近藤一：《知杭州蘇軾の救荒策——宋代文人官僚政策考》，《宋代の社會と文化》，東京，汲古書院，1983年，第139-168頁；幸一珍：《北宋救灾执行的研究》，台湾东吴大学历史系硕士论文，2010年，第61-90页。

⑬[宋]李昉英、杨芷华点校：《文溪存稿》卷7《淳祐丙午侍右郎官赴阙奏札》，暨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79页。

多形式、多渠道的丰敛信息涌进为宋代朝廷有效地调拨财赋、组织救济提供了便利。

四、结论

从唐开元《赋役令》分成损免条文到宋天圣《赋役令》的丰损递申规定,再到淳熙《田令》的不许预奏丰熟申禁,关于粮食生产奏报内容和程序发生了变化,这与赋役制度、行政制度和法律编纂制度的新动向有着密切的关系。唐前期的损免制度是在处理编民与计司关系,受灾除免是不向计司输纳租调庸物,因此《赋役令》会对此加以规定。唐后期至宋代,作为国家财计主项的两税,体现的是地方与计司关系。诸道、诸路所要向计司上供的两税额是稳定的,一般不因灾伤除免而受影响^①。如,包拯在皇祐三年针对江淮接连干旱的情况,请求“其上供米数,若不敷元额,即候向去丰熟补填”^②。上供财赋由漕司筹措调度,朝廷在蠲免灾民租税时,并没有指示如何补缺^③。另外,检放民户租税也会影响地方自主财政利益^④。唐后期,尤其是宋代,检放租税与否是漕司、州县与民户之间利益关系纠葛。因此,有关丰损申奏就成了朝廷指导地方对农事管理法令内容。《天圣令》由于在开元令既有的篇目、内容里调整修订,故而将之保留在《赋役令》篇中,而《淳熙令》则是新的法典撰修体例实践,故将之按照宋代制度实践情况在《田令》篇中予以规定。

北宋前期粮食年成申奏制度的形成固然与宋真宗天书封禅运动时年丰景象政治塑造有关,而自唐以来朝廷和各级官府在经济活动参与和调节上对获知年成情况日益迫切的需求则是其内在驱动力。年成奏报制度的形成可以使得朝廷先于市场价格反馈,预计粮食市场供给情况,进行调配。实践中,漕司及州县官在现有的财政体制和考课体制下出于局部利益的考虑,会有提前奏报丰熟、遇灾不申的举措。朝廷上下为了更好地实行救灾、市场调控目标,不仅依靠地方申奏年成情报,还开拓更多丰敛信息获取渠道。

[参 考 文 献]

- [1] 陈明光. 唐宋田赋的“损免”与“灾伤检放”论稿[J]. 中国史研究, 2003, (2).
- [2] 杨宇勋. 先公庾后私家——宋朝赈灾措施及其官民关系[M]. 台北: 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 2013.
- [3] 李华瑞. 宋代灾荒史稿[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4.
- [4] 穆崑臣. 清代收成奏报制度考略[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5).

① 参见包伟民《宋代的上供正赋》,《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

② 《包拯集校注》卷3《请救助江淮饥民》,第199页。

③ 参见陈明光《唐宋田赋的“损免”与“灾伤检放”》,《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2期。

④ 参见陈明光《唐宋田赋的“损免”与“灾伤检放”》,《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2期;李华瑞《宋代灾荒史稿》,第411页。